

慈溪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19)浙0282民初1230号

付卫萍：

本院已受理原告慈溪市布布熊童装厂与被告付卫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2019）浙0282民初12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付卫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慈溪市布布熊童装厂货款206615元；二、驳回原告慈溪市布布熊童装厂其余诉讼请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承办法官电话0574-63912756穆法官

发布平台：东方热线法院公告平台

本公告上网发布日期：2019-06-12

下载自东方热线宁波法院公告送达平台